

台灣日本研究學會

(函)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2段60號8樓
 連絡人：劉修慈小姐
 電話：(02)2704-2962
 傳真：(02)2704-2963
 電子信箱：jsat260@yahoo.com.tw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日研(100)字第026號
 附件：隨文

受文者：各大學校院

主旨：為本會舉辦「台灣日本研究學會2012年全國大學校院日語演講比賽」乙事，隨函附上海報二份、報名表三份及決賽規則須知一份，敬請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參賽並惠予張貼公告。謹函懇請支持，請查照。

說明：一、本會為鼓勵青年學子學習日本語文風氣，促進台日學術文化交流，特舉辦大學校院日語演講比賽。

二、主辦單位：台灣日本研究學會、中日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中日學術研究基金會、亞太文經學術基金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三、參加比賽對象：全國大學校院大學部在校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曾在日本居住一年以上或未曾國內外日本學校就讀一年以上或未曾獲得國內其他全國性日語演講比賽第三名以內或未曾於本會所舉辦本項演講比賽獲得第五名以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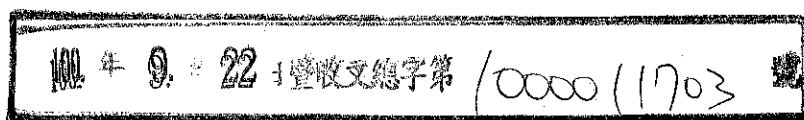
四、本項比賽不限學系，分為初賽及決賽。

五、初賽演講題目自定，內容必須為參賽者自己的作品，以四分鐘為準，超過四分鐘或不足三分鐘者，將予以扣分。初賽時請以電腦打字稿紙繕寫「演講稿」並以錄音帶錄下報名者本人之演講內容，連同報名表於100年11月4日以前寄至本會（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60號8樓）參加初賽。演講紙只註明姓名，錄音帶則請註明姓名、學校、系別及年級。

六、本會將於100年11月14日前將初賽結果以E-MAIL及信函個別通知初賽優勝者參加決賽，決賽名額原則為20名。

學生事務處

1/6



七、決賽日期訂於100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舉行，地點擇定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之1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二樓演講廳。

八、決賽演講方式：以抽選題演講為之，題目由主辦單位準備，比賽當天每位與賽者抽選乙題，並於15分鐘準備演講內容後出場比賽，演講時間限2分30秒至3分鐘，隨即由評審委員就演講內容發問。

九、決賽評分方式：演講之配分，內容佔40%、語言表達能力佔50%、儀態佔10%。

演講時間2分30秒至3分鐘者不扣分，但僅達2分鐘以上至2分30秒以下者總分扣2分，未達2分鐘者總分扣5分，其扣分由工作人員負責之。

十、與賽者上台時不得攜帶講稿，不按出場序出場、叫號不到以自動棄權論。

十一、參加決賽者之獎勵方式：

第一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三萬元、iphone 乙台。

第二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二萬元、ipad 乙台。

第三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一萬伍仟元、數位相機乙台。

第四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一萬元、小筆電乙台。

第五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六仟元、MP3 乙台。

參賽者：獎狀及參賽紀念品。

※前項第一名至第五名預定於2012年2月4日至2月12日期間，免費赴日本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舉辦之「日本文化研習」活動。

十二、台灣日本研究學會聯絡處所：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60號8樓

聯絡人：劉修慈小姐 電話：(02) 27042962

傳真：(02)27042963 電子信箱：jsat260@yahoo.com.tw

理事長

何瑞藤

代為
決行

第二層決行

換取協助海報張貼
及DM擺放，並公告
周知及轉知本校確
文中心、外文系參考，存。

約用
助理員 陳芃韶
2011.09.16

組長 劉光南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君

7/6

台灣日本研究學會
2011 年全國大學校院日語演講比賽
報 名 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別			
年 級			
指 導 教 授			
聯 絡 地 址	通訊處：		
(填寫郵遞區號)	永久地址：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		
	電子信箱：		
演 講 題 目			
備 註	☐ A4 演講稿 (註明姓名) ☐ 錄音帶 (註明姓名、學校、系別、年級)		

台灣日本研究學會
2011 年全國大學校院日語演講比賽
報 名 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別			
年 級			
指 導 教 授			
聯 絡 地 址	通訊處：		
(填寫郵遞區號)	永久地址：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		
	電子信箱：		
演 講 題 目			
備 註	☐ A4 演講稿 (註明姓名) ☐ 錄音帶 (註明姓名、學校、系別、年級)		

台灣日本研究學會
20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日語演講比賽
報 名 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別			
年 級			
指 導 教 授			
聯 絡 地 址	通訊處：		
(填寫郵遞區號)	永久地址：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		
	電子信箱：		
演 講 題 目			
備 註	☐ A4 演講稿 (註明姓名) ☐ 錄音帶 (註明姓名、學校、系別、年級)		

台灣日本研究學會 2011 年全國大學校院 日語演講比賽決賽規則須知

- 1、上場演講不可報學校名稱，否則予以扣分。
- 2、演講時間為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於 2 分 30 秒時由計分人員舉黃牌告知，至 2 分 50 秒時舉紅牌告知，並於三分鐘時消音，有扣分時舉白牌。
- 3、會場不可攜帶工具書（含字典、電子辭典等）
- 4、拿到題目信封後請簽上名字，上台演講前歸還給工作人員，但不可於題目封或題目紙上做任何記號或書寫文字，否則予以扣分。
- 5、演講完畢由評審委員就內發問 2 個問題，1 個問題回答時間為 30 秒，超過即消音。
- 6、評分方式：內容佔 40%，語言能力佔 50%（發音 10%、語法 20%、問答 20%），儀態佔 10%。
演講時間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者不扣分，但僅達 2 分鐘以上至 2 分 30 秒以下者總分扣 2 分，未達 2 分鐘者總分扣 5 分，其扣分由工作人員負責之。